证券简称: 深科技 公告编码: 2020-035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年7 月 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 出 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电子因认购基金份额、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 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累计减少 78.393.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现将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中国电子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中国电子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完成汇添富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认购对价为中国电子持有的 14,712,000 股本公司 A 股股 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19-032)。本次 基金份额认购完成后,中国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 640,127,851 股,占本公司总股 本的 43.51%。

2、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

中国电子于 2019 年 12 月发行了"中国电子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 债券"(简称"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2.0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标的 股票为中国电子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债券简称"19 中电 E2",债券代码 "117155"。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正式进入换股期,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 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 2020-033)。

2020年6月29日,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换股56,793,89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034)。

2020年6月30日,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新增换股6,887,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进入换股期后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63,681,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

中国电子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中国电子	认购基金份额	2019年9月25日	14,712,000	1.00%
	19 中电 E2 换股	2020年6月29日	56,793,893	3.86%
		2020年6月30日	6,887,192	0.47%
合 计			78,393,085	5.33%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注1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比例 (%)
中国电子	合计持有股份	654,839,851	44.51%	576,446,766	39.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4,839,851	44.51%	576,446,766	39.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1: 指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汇添富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三、中国电子权益受限情况

中国电子因发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需要,于 2019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98,620,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50%) 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及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码: 2019-058)。

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6月30日,中国电子可交换公司债券因持有人换股解除质押63,681,0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3%),扣除上述解除质押

股数后中国电子质押余额为 134.939.01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17%)。

##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 中国电子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中国电子的控股股东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3**、 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